

附件 4

“三违”现象清单

一、“违章指挥”现象：

1、未按规定对新入场职工、复工职工、换岗职工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未合格安排上岗；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。

2、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，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；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不认真及时整改，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。

3、多工种、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，不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、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，不制定安全措施。

4、指派职业禁忌、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。

5、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；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；在建设项目、检维修作业时，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指挥工人冒险作业。

6、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，没有提出安全要求，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五同时”；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。

7、存在较大危险的作业，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批准作业。

8、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。

9、没有动火指令或动火现场不符合动火作业条件允许或

指派工人进行动火作业。

10、未按照“方案、资金、人员、责任、时限”五落实原则及时整改事故隐患。

11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不履行“三同时”审批手续；未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、施工和监理，乱改乱建；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。

12、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。

二、“违章作业”现象：

1、违反国家、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；违反岗位操作规程、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。

2、冒险进入危险场所。

3、攀、坐不安全位置。

4、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、修理、检查、调整、焊接、清扫等工作。

5、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、用具。

6、违反特种设备、特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，无证操作；假冒他人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。

7、起重作业中歪拉斜吊，吊装物上站人；人员在吊运物件下停留、通过。

8、在禁火区域吸烟，在禁火区域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证或动火措施不落实。

9、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，未经确认擅自进入或通过。

10、提升设备安全设施失灵而继续使用。

11、动火无安全消防设施或气瓶放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

定要求继续作业的。

12、油品存放未设置在安全地点、私自存储燃油等危险物质，存放不严密或出现泄露未采取及时处理。

13、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。

14、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。

三、“违反劳动纪律”现象：

1、脱岗、串岗、睡岗、顶岗；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到达工作岗位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。

2、酒后上岗、班中饮酒。

3、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。

4、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（如塔吊司机玩智能手机）。

5、不遵守与劳动、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
为。

6、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。